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三)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情况	9
二、评价实施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	13
(二) 评价依据	13
(三) 评价内容及目标	14
(四) 评价评分设计体系	14
(五) 评价方法	15
(六) 评价流程	16
三、评价结果	18
四、绩效指标分析	19
(一) 财政管理情况分析	19
(二) 部门履职情况分析	23
五、主要绩效	25
(一) 打造创新服务平台，助力科学技术发展。	25
(二) 深化新三板服务能力，铸造荔湾人才高地。	26
(三) 统筹管理交通运输，保障群众便利出行。	28
(四) 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29
六、存在问题	30
(一) 科技创新质量有待提高。	30
(二) 工业经济发展阻力巨大。	30
(三)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31
(四)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31
七、相关建议	32
(一) 加强政策扶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32
(二) 提供精准服务，实现工业经济发展。	33
(三) 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34
(四) 加强沟通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34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工信局”）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纳入广州市荔湾区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范围。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包括区科工信局本机及纳入该部门预算的直属单位广州市荔湾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广州市荔湾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广州市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根据区科工信局年初预算批复文件（荔财其〔2021〕47 号）、区级国库支付数据及相关预决算信息，2021 年度该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合共 17,08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733.6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3,354.78 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部门汇总为收入决算数）为 11,915.94 万元；年终决算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10,888.89 万元，支出率为 91.38%，其中：实际基本支出 3,371.92 万元，实际项目支出 7,516.97 万元。

为全面检验 2021 年区科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广州市荔湾区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有关规定，广州市

荔湾区财政局委托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区科工信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第三方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文件，区科工信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表 1-1 区科工信局主要职能权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工业、信息化、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2	拟订并组织实施科技、工业、信息化、交通运输领域的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组织、指导、协调推进科技、工业、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3	负责分析、监测全区工业等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经济运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反馈，组织实施经济运行调控措施。
4	拟订科技创新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政策性措施；负责组织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产学研结合和创新型企业 发展；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指导和协 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示范基地的建设；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全区科普工作发展。
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等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外国专家管理工作。
6	编制全区科技经费的预决算，监督专项经费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投入及资源优化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科技创业投资体系建设，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

序号	主要职责
7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指导相关产业集聚集约发展；促进工业投资；推动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产业园区政策措施；负责工业、信息化产业园区的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信息化产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组织协调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清洁生产政策措施；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8	牵头开展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做好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工作。
9	统筹全区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工业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智慧城区建设。
10	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服务信息网络互联互通；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组织处理电磁干扰事宜。
11	组织协调全区综合运输的衔接和重点物资运输、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旅客运输和抗险救灾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全区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许可及各类许可证件、票据的发放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承担道路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和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工作；负责辖区内停车场、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备案、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共享汽车等便捷交通工具（机动车）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公共交通线路的优化整合；负责协调监督属地街道渡口渡运工作；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投诉处理；负责道路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推广及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行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管；统筹交通执法工作。
12	受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委托，负责本区交通战备、信息动员、科技装备动员等工作。拟订本区国防保障计划，规划国防交通网路布局，对本区交通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建议；负责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制定和实施本区的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组织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开展训、演练；负责宣传贯彻信息动员规划和法规措施，组织信息动员建设，督导检查信息动员工作落实；负责宣传贯彻科技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和法规

序号	主要职责
	措施，组织科技装备动员建设，督导检查科技装备动员工作落实。
13	支持安全生产重大关键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等科研项目的研发和应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单位与预算编制范围

区科工信局下设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均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表 1-2 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数
1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行政单位	34
2	广州市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6
3	广州市荔湾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广州市荔湾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3、部门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及预算信息，2021 年度区科工信局财政核定在职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人员 10 人、工勤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05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03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关键性指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市直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落实省市区各项工作部署要求，围绕“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培育发展新动能，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助力荔湾构建“一带两区”发展新格局、打造“湾区门户、广州名片、产业高地、现代商都”，建设具有独特魅力和发展活力的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对应的关键性指标如下：

表 1-3 区科工信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考核）值
产出指标	高企认定数量	反映本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复审）的企业数量。	85 家
	孵化面积新增数量	反映新增孵化场地（孵化器、众创空间）面积。	3000 平方米
	调研企业数量	考察走访调研华南地区新三板企业的数量。通过以一对一上门服务的形式，有针对性的展开政策宣讲，切实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	30 家

指标类型	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考核）值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次数	反映本年度区科工信局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次数。	3 次
	全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次数。	12 次
效益指标	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通过对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工业企业等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日常巡检、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培训及消防演练活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有所提升
	服务基地影响力提升情况	反映服务基地通过开展新三板特殊活动及企业走访等，是否取得了较大的影响力，吸引更多企业来我区考察，助力地方经济金融发展。	服务基地影响力得到提升
	科技创新创业氛围	通过举办荔湾区政策宣讲、企业人才培养计划、企业座谈会或行业论坛、承接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等形式提升创新创业氛围。	创新创业氛围有所提升

2、部门年度支出计划任务与绩效目标

区科工信局 2021 年进一步做好科技创新、推动经济转型、

规范企业生产、保障交通运输等主要工作,设置 4 项重点工作(包括 4 个工作任务): (1) 促进科技创新, 推动科技与其他产业融合; (2) 推进转型升级, 促进经济、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 (3) 规范运输秩序, 保障我区交通运输平安有序; (4) 落实行业监管,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经梳理, 各支出计划及其相关支出项目、对应的绩效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表 1-4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计划任务与绩效目标(指标)表

支出任务	绩效目标	关键性绩效指标	关键性指标目标值
促进科技创新, 推动科技与其他产业融合。	通过科技资金的引导, 发挥政府的引导与服务作用,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融合, 加快推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协同创新、转化应用和环境建设, 推动科技与产业、平台、金融、人才、民生、国际合作结合, 促进全区科技创新发展。	高企认定数量	85 个
		政策宣讲培训服务企业数量	100 个
		科普活动场次	3 场
		孵化面积新增数量	3000 平方米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	20 个
		技术合同成交额	35 亿元
		科技创新创业氛围	创新创业氛围有所提升

支出任务	绩效目标	关键性绩效指标	关键性指标 目标值
推进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	融合科技与金融，为华南地区新三板企业和其他市场参与人员提供综合性服务，助力荔湾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大“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力度，不断优化我区经济发展生态环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打造一个公共服务型的直播基地或直播服务平台，推动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发展。	调研企业数量	30 家
		新三板论坛、路演活动场次	8 场
		挖掘并服务后备挂牌资源数量	50 家
		服务基地影响力提升情况	得到提升
规范运输秩序，保障我区交通运输平安有序。	组建交通应急保障队伍，群策群力，协同合作，共同打造“和谐广州，平安春运”，圆满完成春运道路运输安全保障任务；抓好源头控制，补齐工作短板，强化底线管理，切实保障我区交通行业平安稳定有序。	新三板公益性培训服务场次	10 场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次数	3 次
		交通协管员考核达标率	100%
		春运监管保障对象数	20 个
		一套表”统计填报及时率	100.00%
		应急情况处理能力	提升
		春运安全保障情况	有所保障

支出任务	绩效目标	关键性绩效指标	关键性指标目标值
落实行业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秩序。	建立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常态化排查管理机制，落实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抓实交通领域安全监管，把安全监管工作作为行业监管的重点，强化行业管理；按时巡查辖区内无线电安全情况，打击治理辖区内的“黑广播、伪基站”，保障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无线电安全。	出具无线电安全巡查情况说明数量	6 份
		全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12 次
		辖内交通运输企业日常巡检覆盖率	100%
		区内工业领域每月度开展安全隐患事故排查频率	≥1
		安全隐患整治率	100%
		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有所提升

（三）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情况

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于区本级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该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合共 17,08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733.6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3,354.78 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部门汇总为收入决算数）为 11,915.94 万元；年终决算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10,888.89 万元，支出率为 91.38%，其中：实际基本支出 3,371.92 万元，实际项目支出 7,516.97 万元。

表 1-5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 预算数	预算调整			实际支出	
			调整金额	调整率	调整后 预算数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基本 支出	人员经费	3,523.51	-306.22	8.69%	3,217.29	3,189.72	99.14%
	日常公用经费	210.12	-7.15	3.40%	202.97	182.20	89.77%
	小计	3,733.63	-313.37	8.39%	3,420.26	3,371.92	98.59%
项目 支出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13,354.78	-4,859.10	36.38%	8,495.68	7,516.97	88.48%
	小计	13,354.78	-4,859.10	36.38%	8,495.68	7,516.97	88.48%
合计		17,088.41	-5,172.47	30.27%	11,915.94	10,888.89	91.38%

区科工信局本年度共有 30 个预算项目，尚有 11 个项目的预算完成率低于 80%，其中有 2 个项目完成率低于 50%，有 4 个项目预算完成率为 0%。各项目主要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资金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预算调整		调整后 预算数	实际支出	
			调整	调整率		支出数	执行率
合计		13,354.78	-4,859.10	36.38%	8,495.68	7,516.97	88.48%
1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部分项目）	0.00	1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预算调整		调整后 预算数	实际支出	
			调整	调整率		支出数	执行率
2	科学技术支出	11,830.00	-5,279.67	44.63%	6,550.33	6,154.23	93.95%
3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等项目）	0.00	30.00	100.00%	30.00	30.00	100.00%
4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广州荔湾区	0.00	30.00	100.00%	30.00	30.00	100.00%
5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建设等）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交通战备工作经费	10.00	0.00	0.00%	10.00	3.69	36.90%
7	春运工作经费	22.00	-10.00	45.45%	12.00	12.00	100.00%
8	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专项经费	7.80	-3.90	50.00%	3.90	3.90	100.00%
9	荔湾区产业园区整治提升服务外包项目经费	30.00	0.00	0.00%	30.00	30.00	100.00%
10	工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资金项目	20.00	0.00	0.00%	20.00	13.58	67.90%
11	工业产业区块划定项目经费	12.50	0.00	0.00%	12.50	12.50	100.00%
12	省级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经费	0.00	8.20	100.00%	8.20	8.2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预算调整		调整后 预算数	实际支出	
			调整	调整率		支出数	执行率
13	企业节能工作	10.00	-3.40	34.00%	6.60	5.33	80.76%
14	市级经济运行监测经费	0.00	5.90	100.00%	5.90	5.90	100.00%
15	经济运行目标奖励	0.00	1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16	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100.00	0.00	0.00%	100.00	55.77	55.77%
17	保密室建设经费	15.00	0.00	0.00%	15.00	14.56	97.07%
18	科工信局工作专项经费	229.00	8.20	3.58%	237.20	145.54	61.36%
19	疫情防控补助经费	0.00	334.93	100.00%	334.93	325.52	97.19%
20	广州市创新创业大赛承办等活动及科技创新政策宣传费用	2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21	科技活动周宣传活动项目	15.00	0.00	0.00%	15.00	0.00	0.00%
22	中央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	0.00	5.64	100.00%	5.64	0.00	0.00%
23	荔湾区交管总站工作经费项目	15.00	0.00	0.00%	15.00	11.80	78.67%
24	荔湾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项目	17.00	0.00	0.00%	17.00	15.50	91.18%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预算调整		调整后 预算数	实际支出	
			调整	调整率		支出数	执行率
25	协管员工作经费	38.58	0.00	0.00%	38.58	32.91	85.30%
26	购买社会服务专项经费	135.00	0.00	0.00%	135.00	111.27	82.42%
27	新三板广州服务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285.00	-105.00	36.84%	180.00	53.86	29.92%
28	经发研工作经费	77.00	0.00	0.00%	77.00	75.78	98.42%
29	新三板广州服务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327.90	0.00	0.00%	327.90	245.13	74.76%
30	荔湾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经费	138.00	0.00	0.00%	138.00	0.00	0.00%

二、评价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

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及标准，以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对区科工信局（含其下属单位）所有区级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着重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推进部门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6. 《广州市荔湾区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7.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

（三）评价内容及目标

区科工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内容及目标为：结合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管理全过程绩效评价总体情况，综合考察被评价部门整体财政管理、履职情况的动态流程及关键输出，深入了解该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履职支出管理之间的关系，剖析区科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履职用财情况，探讨通过提升该部门整体支出行政管理和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该部门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可行措施。

（四）评价评分设计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财政管理情况评价和部门履职情况评价两个部分组成，分为三级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体系由 2 个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的分数分配比例为: 财政管理情况评价占 50%, 部门履职情况评价占 50%, 二项合计 100 分。

财政管理情况评价从预算资金管理情况、绩效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 3 个二级指标考核, 3 个二级指标又细分为 15 个三级指标, 分别为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均衡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分解资金监管情况、财务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有效性、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履职情况评价将年初部门整体申报时设定的关键绩效指标进行归纳分类, 按评价纬度设置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2 个二级指标考核, 2 个二级指标又细分为 13 个三级指标, 分别为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完成率、优化新三板服务平台工作完成率、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完成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成率、技术合同成交额、新三板公益性培训服务场次、应急情况处理能力、春运安全保障情况、安全隐患整治率、科技创新创业氛围、服务基地影响力提升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五) 评价方法

与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相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面更广、评价层次更深, 评价内容不但包括项目支出, 还涉

及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本次评价实行的评分方法具体为：

1、比较分析法。包括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历史与当期情况和横向比较法等，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组织绩效评价专家、规划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等对区科工信局财政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查问询证法。通过实地现场访谈询问区科工信局相关科室及所管单位，查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相关案例、实物资料等方法，获得区科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效果的相关信息，评判其效益。

（六）评价流程

评价工作分集中培训、资料搜集、书面初评、开展现场评价、提交报告等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集中培训

为指导各资金使用单位配合做好本次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各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培训。

2、资料收集阶段

区科工信局填写《部门整体支出基础信息表》，按照《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清单》收集整理相关佐证材料等评价资料，并将电子版提交第三方评价机构。

3、书面初评

资料收集齐全后，组织专家进行书面评审。书面评审的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4、开展现场评价

现场核查为进一步验证材料的真实性和绩效情况，现场评价主要采用现场资料核查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评价意见由专家打分。

5、报告提交

（1）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结果、评价指标分析、绩效成果、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报告初稿经专家讨论修改后书面提交给被评价单位并征求其书面反馈意见，第三方机构收到反馈意见，核实相关事项后再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2）提交正式报告

区财政局组织终审专家组对《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进行终审，第三方机构根据终审情况修订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三、评价结果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文件规定，经第三方机构综合分析与评价，区科工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综合评分为 88.48 分（百分制），其中：财政管理情况（含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情况、资产管理等三个方面）综合评分 40.98 分，得分率 81.96%；部门履职情况（含产出、效益两方面）综合评分 47.50 分，得分率 95.00%。（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结果）。

表 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评价内容		分值配置	实际得分	得分率
1	财政管理情况	50	40.98	81.96%
2	部门履职情况	50	47.50	95.00%
综合评分		100	88.48	8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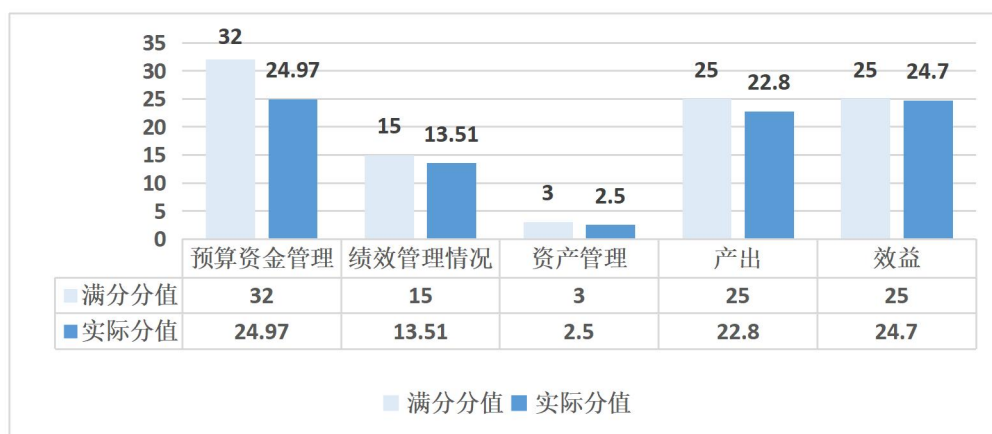


图 1 部门履职用财情况评价结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财政管理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均衡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分解资金监管情况、财务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等 9 个分解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32 分，得分 24.97 分，得分率为 78.03%。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0%。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资金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合理，年中有较大调整，但并未造成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项目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基本准确，项目之间未出现频繁调剂；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局会议审议等必要的决策程序。

（2）预算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4.55 分，得分率为 56.88%。根据部门决算数据，区科工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91.38%。

（3）预算调整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63.33%。根据部门预决算数据，项目年初预算总数（不含上年结转）为 17,088.41 万元，各项目预算调整金额绝对值之和（不含年中新增项目）为 6,258.2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6.62%。

（4）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均衡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44 分，得分率为 48.00%。根据国库处通报结果，部门 2021 年 1-10 月支出进度执行率为 47.48%，部门 2021 年 1-11 月支出进度执行率为 48.37%，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47.93%。

（5）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58 分，得分率为 58.00%。2021 年区科工信局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642.64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779.86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为 452.8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8.07%。

（6）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7.5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0.94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数 6.80 万元，总额控制率 62.17%， “三公”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方面。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力。根据部门决算汇总报表，部门调整后日常公用经费 202.97 万元，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182.2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9.77%。

（7）部门分解资金监管情况。区科工信局不存在资金分解情况。

（8）财务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00%。预算执行规范性，预算调整履行调整审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合同管理基本规范；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9）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部门制定印发了《科工信局内控业

务制度及流程图（试行）》、《科工信局内控评审体系（试行）》、《荔湾区科工信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科工信局下属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上述资金、财务、内控和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部门落实了区预算绩效管理规定，按时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完成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2、绩效管理情况

主要从目标、指标、运行监控、自评四个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3.51 分，得分率为 90.07%。

（1）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整体绩效指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与部门中长期规划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衔接；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且能推进工作任务的完成；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绩效指标有效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0%。部门整体申报表共有 24 个关键性指标，其中：年度关键性指标 8 个，任务关键性指标 16 个。绩效指标中能够包含体现部门履职情况的主要的产出和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但指标目标值测算偏低，此处扣减 0.5 分。

（3）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01 分，得分率为 75.25%。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 1-7 月部

门整体预算绩效监控结果的通知》，区科工信局部门整体监控得分 75.23 分（百分制），得分率 75.23%。

（4）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部门完成了 2021 年应向财政备案的的绩效自评项目的报备，合理安排布置 2021 年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且自评工作质量较高。本次评价自评工作完成较好，资料提交及时，现场评价配合度高。

3、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考核部门资产管理与使用效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资产管理安全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00%。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资产总额 21,160.6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127.5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033.06 万元。资产处置规范，及时按照固定资产报废规定办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2021 年度区科工信局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处置收入共计 5.26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0.53 万元，合同违约金收入 4.73 万元。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已及时足额上缴。部门未建立资产盘点制度，未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

（2）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经部门反映，区科工信局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3,738.1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3,633.35 万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24%，资产利用率 $\geq 90\%$ ，得 1 分。

（二）部门履职情况分析

1、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两个方面，考核部门全年工作完成程度。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2.8 分，得分率为 91.20%。

（1）年度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8.89%。本年度指导推荐 100 家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91 家通过认定；新增 2 个市级孵化器，4 个市级众创空间。走访调研企业数量达到 197 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开展各类大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全面推动工信领域安全生产，实现辖内企业隐患排查全覆盖，保障生产安全。

（2）年度任务完成率。本指标包含：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完成率、优化新三板服务平台工作完成率、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完成率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成率共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4.80 分，得分率为 90.00%。

表 4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表

评价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0%	75.00%
优化新三板服务平台工作完成率	100.00%	100.00%
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00%	100.00%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00%	95.00%

2021 年度区科工信局根据部门职能要求确定四大任务，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和关键性绩效指标开展任务管理。“规范运输秩序，保障我区交通运输平安有序”任务已实现年初设定目标，但“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科技与其他产业融合”、“推进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和“落实行业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任务完成度稍有欠缺，因疫情影响以及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等原因未能实现预期目标。

2、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方面考核部门履行职责后，对荔湾区科技创新、生产安全应对能力等工作所带来的间接或总体影响。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4.70 分，得分率为 98.80%。

项目效益的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具体评价指标包括技术合同成交额、新三板公益性培训服务场次、应急情况处理能力、春运安全保障情况、安全隐患整治率、科技创新创业氛围、服务基地影响力提升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2021 年度，区科工信局举办了 54 场培训活动，涉及广东省内 14 个城市。同时举办了 7 场基地开放日活动以及 1 场精选层晋层仪式。辖区内 32 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签订合同 390 份，合同成交额达到 91.40 亿元，技术交易额达到 64.44 亿元。通过建立省市区联动的市场培育机制、强化企业培育、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打造品牌服务活动，开展专题交流会、专场培训等系列品

牌服务活动 20 余场，投融资对接活动 5 场、服务近百家企业超 4000 人次，积极动员挂牌上市后备企业，2021 年广州 4 家企业在北交所上市，累计数量全国城市排名第二。强化联动机制，与 40 余家券商、14 家商业银行、30 余家投资机构、4 家主流财经媒体等市场服务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服务合力，服务基地影响力得到提升。

在行业监管方面，对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工业企业等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日常巡检、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培训及消防演练活动，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对交通运输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荔湾区共有 10 家一级监管企业，100 家二级监管企业，85 家三级监管企业和 9 家分类专项监管企业。2021 年度荔湾区春运安全状况良好，未发生疫情防控和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各项工作落实都得到有力保障，确保了春运安全、有序、顺畅、和谐，实现了春运既定目标。

五、主要绩效

2021 年，区科工信局在荔湾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一个定位，两大引擎，三大平台”发展思路，推动荔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

（一）打造创新服务平台，助力科学技术发展。

一是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开展政策宣讲、密集走访调研及专题辅导会，2021 年度指导推荐 100 家企业申报认定高企，

91 家通过认定，通过率 91%，认定通过率排名全市第一，2021 年总营收 502.31 亿元。二是推动技术研发，技术合同成交额 91.40 亿元，技术成交额 65.44 亿元，辖内企业获得 2020 年度省科技进步奖 4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是优化打造创新服务体系 and 平台。修订完善科技系列政策，以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为目标，促进科技企业持续创新发展，并开展政策申报。四是推动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进采芝林高水平中药新型研发机构培育项目建设，建成中药现代化研究检测重点实验室并正式运营提供检测检验服务；探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推动基地项目运营。五是培育发展科创载体，以个性化保姆式服务做到精准辅导，推动科技载体申报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器、众创空间各 2 家，现有市级以上孵化器 25 家，众创空间 8 家，孵化面积达 28.71 万平方米，推荐 4 家企业申报 2021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

（二）深化新三板服务能力，铸造荔湾人才高地。

在新三板服务方面，一是深化新三板华南基地在地化服务能力，与广东股交中心合作设立华南基地服务窗口，形成以华南基地为主，其他基地为辅的网格化服务布局，拓展基地辐射半径。二是创新品牌服务，成为首个可常态化开展企业挂牌和晋层仪式服务的区域基地，并强化多方联动形成服务合力，建立市场培育机制，开展系列品牌服务活动服务近百家企业、超 4000 人次，

授信总额近 2 亿，打造新三板市场良好生态。**三是**分层分类强化企业培育，以“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为重点培育增量企业，新增 78 家拟挂牌企业入库，并推出挂牌企业“管家式”专班服务机制服务存量企业，成功推动 7 家企业进入精选层，辅导 49 家备案进入精选层，22 家已受理。**四是**制定挂点联系服务工业企业方案，建立暖企服务机制，挂点服务 86 家规上工业企业和 32 家“小升规”重点培育工业企业 122 家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督促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并组织举办大型政策宣讲 9 场次，组织指导企业申报各级扶持资金项目，49 家获得省市奖励共 705 万元。

在人才培养方面，根据“荔湾英才计划”拟制《广州市荔湾区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初稿；开展科技创新人才培训计划（第二期），精心组织课程学习 11 次及线上交流会 1 次，提升企业家在法律、量子科技、数字经济、品牌意识等多方面的理解和掌握；组织召开 5 场次政策宣讲和辅导培训会为超 120 家次企业人才申报国家级人才答疑解惑，成功推荐 10 余名人才被省专家组审议通过入库。

在产业规划研究方面，编制印发《荔湾区先进制造业“十四五”规划》，谋划打造“先进制造业总部经济服务区、东沙智能制造先导区、海龙广佛高质量发展科创区”等三大先进制造业片区空间发展布局，并不断壮大发展医药健康产业等支柱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撰写《城中村产业升级发展规划及导入

准则》，在荔湾区全面推进城中村改造大背景下，突出城市更新与产业升级发展相融合，为各村在改造中明确产业发展方向，体现产业特色。

（三）统筹管理交通运输，保障群众便利出行。

在春运期间，荔湾区 3 个客运站和 2 个招呼站累计发送旅客总数 269686 人次，日均发送旅客 8428 人次。按照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统一部署，由领导带班，安排值班人员在春运期间对辖内 3 个客运站、2 个招呼站和 1 个乡镇渡口每日开展巡查，确保了春运安全、有序、顺畅、和谐，实现了春运既定目标。

在疫情防控期间，区科工信局成立交通通信保障工作组、交通通信保障前线指挥部，分级分类防控公共交通指引，协调指挥交通进出问题，为中南街、白鹤洞街运送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 108 车次。牵头开通 3 条“如约就医”公交线路运送居民就医，配合开设“爱心妈妈”专车，协调调配 40 辆出租车、40 个专车充电停车位，运送 1069 人次孕（产）妇及陪同家属就诊，解决芳村片区内居民及孕（产）妇就医出行保障问题。在 2021 年高考期间，区科工信局进驻高考指挥部，协调 517 辆出租车、6 辆大巴参与高考考生转运交通保障。

在日常工作中，一是对跨境货车司机疫情防控实现“三点一线”全闭环管理、作业“全流程”统一规范、疫苗接种 100%全覆盖、货物作业点压减比例达 64.5%。二是持续推进经营性停车场备案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完成停车场备案 457 家，备案新增 120 家，

完成数据上传 188 家，接入率 53.62%，泊位接入率 58.79%。三是大力推动便民出行服务，新开通便民服务车/小公交线路 3 条，目前共有便民服务车线路 3 条、便民小公交线路 10 条。

（四）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严格监管无线电领域使用规范，落实无线电安全巡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在疫情管控期间，充分利用无线电技术，协调企业调配无人车 35 辆、无人机 11 架、机器人 255 台协助封控封闭区物资配送、高空喊话、消杀等，累计运送物资 3266 车次。为 30 所中小学协调提供应急云课堂线上课堂，组织 450 多名教师参与 6 场线上培训。在 2021 年高考期间，开展高考考场专线网络巡检和隐患清理，精准控制通信管控设备开启功率及时间，保障考场信号稳定。规范整治通信线路，规范全面清理整治辖区飞线、河涌管线，提升城区整体形象，不断规范空中电波秩序，做好无线电安全保障。

本年度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70 家次，每月覆盖检查 22 家加油站 4 次以上，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提出整改并组织复检。落实充电桩备案制，落实充电桩常态化检查机制，完成充电设施项目备案 20 个，涉及交流充电桩 42 个、直流充电桩 207 个，开展检查 39 家次。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意识，保障平安运输。严格审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开展日常检查，组织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强化安全监管，出动 1669 人次检查运输企业 677 家次，发现隐患问题 1453 个，向执法部门移交违法违规线

索 132 宗，持续推进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和“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严格开展黑榜、高风险货运企业专项整治，加强隐患排查整治，督办通报挂牌监管企业，强化事故货运企业及危运企业监管，抓实抓严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六、存在问题

2021 年度区科工信局履职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在科技创新领域、工业经济发展和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尚有提升空间。2021 年度部门值得关注的问题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科技创新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荔湾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质量不高，新增高企仍处于培育阶段，企业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关键性指标增长缓慢，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较低，尚未进入成长加速期。

二是缺乏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高层次人才不足，现有人才资源结构与质量难以支撑产业转型升级。辖内无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带动作用有限，创新能力整体偏弱。

三是因政策支持方面变化的原因，科创载体的扶持力度有所下降，导致孵化器申报积极性不高，且现有园区运营体系较为落后，载体间缺乏有效联动，难以加速企业发展。

（二）工业经济发展阻力巨大。

一是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缺乏持续性的投入，重点项目数量

较少，缺乏龙头工业企业，难以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对产业招商和集聚产生较大影响，严重阻碍工业经济发展。

二是受城市环境治理、重点企业产品价格和纳入规模企业统计申报分类问题以及城市更新改造工程的影响，村级工业园建设阻碍较多，工业企业生产规模受限，众多规上工业企业选择外迁。

（三）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部门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88.48%，年度内开展的 30 个项目中，有 11 个项目的预算完成率低于 80%，分别为新三板广州服务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完成率 74.76%、新三板广州服务基地运营服务项目预算完成率 29.92%、荔湾区交管总站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完成率 78.67%、科工信局工作专项经费预算完成率 61.36%、物业管理专项经费预算完成率 55.77%、工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资金项目预算完成率 67.90%、交通战备工作经费预算完成率 36.90%，广州市创新创业大赛承办等活动及科技创新政策宣传费用、科技活动周宣传活动项目、中央 2021 年（清算 2020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和荔湾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经费共 4 个项目预算完成率 0.00%。部分项目受省市政策制约、外部规划变动大等因素影响，预算执行率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四）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2021 年度，部门财务科室联合业务科室积极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年中绩效监控和年末绩效评价工作，绩效管理全过程

运行基本有序。但由于绩效管理经验不足、政策导向倾斜等原因，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考核内容与实际工作情况存在差异，如“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应考核本年度入库企业数量较上年度的同比增长量，但因指标名称和指标解释设置不清晰，年末自评时将企业入库数量作为指标完成值进行考核，导致指标完成值与指标预期值差异巨大。如“挖掘并服务后备挂牌资源数量”和“调研企业数量”因政策导向倾斜的客观原因，本年度新三板服务企业数量大幅度提升，与年初设定财政绩效指标差异巨大，影响指标设置科学性。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政策扶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一是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充分发挥科技经费引领作用，培育核心技术能力突出、继承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引入自主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企业，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大创新投入，推进规模化发展，促进协同发展，履行社会责任。

二是加快创新平台建设进度，推进观鹤小区智慧社区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加强孵化载体培育建设，深化与南方航天研究院合作，力促航天科技企业落户转化。加强人才培育，由荔湾区委组织部牵头，协同区人设局共同推进企业人才培育，进一步优化荔湾区科技创新人才培训计划，制定印发“荔湾英才计划”配套政策文件，贯彻落实“荔湾英才计

划”。

三是完善政策体系，完成《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暂定名）》、《荔湾区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和《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等政策修订。积极参与“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广佛科技创新产业示范区等涉及荔湾重大平台顶层规划，推动荔湾区积极融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相关合作领域，加强与市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争取上级专项政策覆盖、审批权限下放等惠及荔湾。争取白鹅潭商务区、海龙围科创区纳入广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扩容范围，以高标准建设白鹅潭商务区、海龙围科创区，积极引入总部企业、科技型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和科创载体。

（二）提供精准服务，实现工业经济发展。

一是推进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抓实标杆园区打造。加快推进《荔湾区城中村产业升级发展规划和导入准则》《广州市荔湾区工业用地产业监管指引》《荔湾区深化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出台工作，确定 4-5 个条件比较成熟的园区先行先试，推动项目年内落地。

二是培育工业转型升级新生力量，推动工业稳投资。争取新增省市专精特新企业各 1 家、“小升规”工业企业 6 家。持续跟进重点先进制造业项目，做好技改投资企业调查摸底，建立完善投资额超 5000 万元项目台账。举办不少于 2 次政策宣贯会，加大对重点工业企业技改投资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和调动存量重点

项目、骨干龙头企业产业升级。

（三）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切实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盘活存量财政资金。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加快资金审核和支付，切实履行支出管理责任，及时预警和分析支出进度较低的项目，采取各种途径加快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确保项目进度按计划推进。部门要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存量资金的使用进度，做好对预算资金的合理调整，对当年无法支出或已不需支出的项目，要及时采取预算调整等措施，避免造成项目预算完成率偏低的情况。

落实绩效责任，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避免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两张皮，切实将绩效管理的要求嵌入项目入库、预算编制、执行、结果应用等预算管理全过程，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四）加强沟通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项目预算的编制需要文件支持，项目预算规划人员必须对项目的状态和项目的信息有清晰的认识，要对项目的立项依据、实施期限、资金需求进行认真论证、审核、测算，对未来一年的工作进行全面谋划，充分考虑项目政策影响和阻碍支出的其他因素，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二是提高绩效工作水平，加强预算编制相关人员的技能培

训，组织人员积极学习预算管理的各项规定，修订部门预算管理实施制度，建立绩效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坚持推进预算与绩效“双运行”，财务与业务“双轨并行”，把资金管理与专业监管有效配比，实现“财权”与“事权”的高效联动，推动各科室在绩效运行方面的信息沟通和联动配合，减少不同科室之间的职能壁垒，实现规划与实施的有效配合。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第三方机构：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评价部门：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财政管理 情况评价	50	预算资金管理	3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00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3.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4. 重大项目（政策）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	3.50	1、《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荔财其 2021 47号）； 2、部门预算报表、2021年第三次调整预算后财政支出指标明细表、部门决算报表 3、《部门整体评价基础信息填报表（1）》；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项目资金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合理，年中有较大调剂，但并未造成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酌情扣除0.5分。 3、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基本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未出现频繁调剂。 4、重大项目支出有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
				预算完成率	8.00	主要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8； 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80%的，不得分；	4.55	《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	根据部门决算数据，区科工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完成率为91.38%。
				预算调整率	3.00	主要考核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的预算调整情况，该指标为预算完成率的修正指标。	本指标得分=（1-预算调整率）×3。 预算调整率=（Σ 各项目预算调整金额 /Σ项目年初预算）×100% 1. 项目预算调整金额不论调增或调减，均取绝对值； 2. 预算调整金额和年初预算均不包含人员经费。 3. 如有上级财政年中转移支付的资金，应将追加资金纳入上述公式的分母中计算。	1.90	1、《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 2、《部门整体评价基础信息填报表（1）》	根据部门预决算数据，项目年初预算总数（不含上年结转）为17088.41万元，各项目预算调整金额绝对值之和（不含年中新增项目）为6258.2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6.6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均衡性	3.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3。 1. 全年平均执行率>100%的，按100%计算。 2. 本指标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根据国库处通报的情况整理计算。	1.44	1、《2021年1-10月荔湾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统计表（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国库处通报结果，部门2021年1-10月支出进度执行率为47.48%，部门2021年1-11月支出进度执行率为48.37%，全年平均执行率为47.93%。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注：政府采购预算是根据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58	1、《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荔财其 2021 47号）； 2、部门预算报表、2021年第三次调整预算后财政支出指标明细表、部门决算报表。	2021年区科工信局政府采购年初预算642.64万元，调整后预算为779.86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为452.8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58.07%。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1、《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部门整体评价基础信息填报表（1）》	1、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7.50万元，调整后预算10.94万元，年度实际支出数6.80万元，总额控制率62.17%，“三公”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方面。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力。根据部门决算汇总表，部门调整后日常公用经费202.97万元，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82.2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9.77%。
				部门分解资金监管情况	0.00	部门（单位）当年度将资金分解后的是否采取全面到位的监管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对分解资金履行主管职责的情况。	部门（单位）资金分解后有没有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1. 资金分解后对资金使用过程采取全面到位的监管措施并提供佐证材料的，得1分；采取基本全面到位监管措施并提供佐证材料的，得0.5分； 2. 部门（单位）不存在资金分解情况的，该项分值加到绩效运行监控指标。	0.00	——	部门（单位）不存在资金分解情况。
				财务合规性	7.00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预算调整履行调整审批手续，且部门采购项目均符合“先有采购预算再采购”，不存在通过既定事实倒逼预算安排事项的（财政部门同意的除外），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合同管理合法且规范得1分； 4.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存在以下情况的该项不得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不得分。	7.00	1、《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荔财其 2021 47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次预算调整后财政支出指标的通知》； 2、合同管理台账； 3、资金支付前五笔大额凭证及附件。	1. 预算执行规范性，预算调整履行调整审批手续，且部门采购项目均符合“先有采购预算再采购”，不存在通过既定事实倒逼预算安排事项的（财政部门同意的除外）；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3. 合同管理基本规范； 4. 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财政管理 情况评价	50	预算资金 管理	32	管理制度健全及 执行有效性	4.00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 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 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 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印发了本部门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绩效管 理等制度的，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内控和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 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落实了区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如：对本部门重大政策和项目按要 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事后绩效评价，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2分。	4.00	1、《科工信局内控业务制度及流程图（试行）》、《科工信局内控评审体系 （试行）》、《荔湾区科工信局财务报销 管理办法（试行）》、《科工信局下属事 业单位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 2、关于制度执行的情况说明； 3、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自评报告；项 目绩效自评表等。	1、部门制定印发了《科工信局内控业务制度及流程图（试行）》、《科 工信局内控评审体系（试行）》、《荔湾区科工信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试行）》、《科工信局下属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 2、上述资金、财务、内控和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部门落实了区预算绩效管理规定，按时开展事后绩效评价， 完成自 评表和自评报告。
		绩效管理 情况	15	绩效目标明确性	4.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相关、 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的明细化情况。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 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能够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与 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有效性	4.00	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全面、贴 合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指标值 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依据整体绩 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的相 符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 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5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中能够包含体现部门履职情况的主要的产出和效益指标，绩效 指标具有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推进工作任务的完成。但指标 目标值测算偏低，此处扣减0.5分。
				部门绩效运行监 控开展情况	4.00	根据2021年第三方机构对部门整体绩效运 行监控的结果来填列。	按2021年度部门整体监控得分取百分值*4分计算 (部门不涉及资金分解情况，分值加到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指标。)	3.01	《关于下达2021年1-7月部门整体预算绩 效监控结果的通知》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1-7月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监控结果的通知》，区科 工信局部门整体监控得分75.23分（百分制），得分率75.23%。
				部门整体绩效自 评情况	3.00	部门是否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 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 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绩 效自评的情况。	1. 完成2021年应向财政备案的的绩效自评项目的报备,1分； 2. 合理安排布置2021年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且自评工作质量较高，1分。 3. 本次评价自评工作完成较好（包括资料提交、各环节工作配合情况 等），1分。 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符合以上三个条件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3.00	1、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表； 2、自评提供资料； 3、现场评价反馈。	1、部门完成了2021年应向财政备案的的绩效自评项目的报备； 2. 合理安排布置2021年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且自评工作质量较高。 3. 本次评价自评工作完成较好，资料提交及时，现场评价配合度高。
		资产 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 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 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 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0.5分； 2. 资产处置规范（如：及时按规定报废核销等），得0.5分；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 4. 建立资产盘点制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得0.5分。	1.50	1、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 单；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3、《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财决附04表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资产总额21160.651万元，其中：流动资 产9127.59万元，非流动资产12033.06万元。 2、资产处置规范，及时按照固定资产报废规定办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处置审批表》； 3、2021年度区科工信局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处置收入共计5.26万元，其 中：利息收入0.53万元，合同违约金收入4.73万元。资产有偿使用及处 置收入已及时足额上缴。 4、部门未建立资产盘点制度，未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 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1分； 2. 90%>比率≥80%的，得0.5分； 3. 比率<8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00	1、固定资产清单； 2、部门基础信息表（3）	部门2021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3738.11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 值13633.3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2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履职情况评价	50	产出	25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9.00	部门年度关键性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年度关键性指标涵盖部门主要职责，包含促进科技创新、优化新三板服务平台、交通运输保障和安全生产监管。 1、高新企业认定数量，认定数量达到85家则得2分； 2、新增孵化场地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则得2分； 3、调研企业数量达到30家或以上，则得2分； 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场次，开展1次及以上则得1分； 5、安全隐患整治率，整治率达到100%，得2分。		8.00	1、《2021年荔湾区高企申报情况》 2、①荔科工信〔2021〕29号—荔湾区科工信局关于报送荔湾区2021年第一批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登记名单的报告；②荔科工信函〔2021〕451号—关于报送荔湾区2021年第二批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名单的报告；③荔科工信〔2021〕142号—荔湾区科工信局关于报送荔湾区2021年第三批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登记名单的报告。 3、《走访企业汇总表》 4、①《区科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开展2021年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应急演练》；②《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开展2021年荔湾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暨消防应急演练》；③《第三季度安全生产会议暨新安全生产法培训》 5、年度工作总结	1、2021年度区科工信局指导推荐100家企业申请认定高企，91家通过认定，通过率达到91%。 2、本年度新增2个市级孵化器，占地10371.31平方米；新增4个市级众创空间，占地5216.63平方米。本年度新增共计15587.94平方米。指标完成值为目标值的5.19倍，按该指标得分的50%计分。 3、企业调研形式分为“一对一”和“一对多”。在北交所政策支持下，本年度工作重心转移至企业走访调研，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据统计，本年度走“一对一”上门走访企业197家。该指标完成值为预期值的6.57倍，因北交所政策扶持，目标值设置偏低不扣分。 4、本年度共开展安全生产培训3场，分别为4月29日，组织沿口汽车站开展应急演练；7月28日上午，区科工信局（交通运输局）联合维修行业协会组织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驾培机构及监测站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消防应急演练；11月22日下午，区科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2021年荔湾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暨消防应急演练活动。 5、区科工信局全面推动工信领域安全生产，每月开展一次大型的涵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油站、充电设施及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数次小型月度排查。
				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完成率	4.00	反映“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科技与其他产业融合”任务的完成情况 1、政策宣讲培训服务企业数量，达到100家的，得2分； 2、科普活动场次，达到3场次的，得1分； 3、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入库增量，达到20家企业得1分。		3.00	1、《2021年科技政策宣讲会统计表》； 2、《2021培训活动清单》； 3、①《荔湾区2021年入库企业名单（356家）》、②《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荔湾入库名单》	1、本年度开展了5场科技企业相关政策宣讲会/培训会，参与企业数量达到247个。 2、2021年区科工信局牵头主持培训活动9场，其中政策服务类2场、融资服务类1场、财税服务类5场、知识产权培训类1场，共计参会人次数达到4109人次。 3、2020年入库企业数量为384家，2021年入库企业数量为356家，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入库增量为-28家，该指标不得分。
				优化新三板服务平台工作完成率	4.00	反映“推进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任务的完成情况 1、新三板论坛、路演活动场次，达到8场，得2分； 2、挖掘并服务后备挂牌资源数量，达到50家，得2分。		4.00	1、论坛和路演活动新闻稿 2、《走访企业汇总表》	1、本年度开展了2场新三板论坛，8场投融资对接活动，助力荔湾产业高质量发展。 2、企业调研形式分为“一对一”和“一对多”，受北交所政策支持，本年度工作重心转移至企业走访调研，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据统计，本年度开展“一对多”座谈调研企业387家，其中挂牌企业176家、未挂牌企业211家。该指标完成值为预期值的7.74倍，因北交所政策扶持，目标值设置偏低不扣分。
				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完成率	4.00	反映“规范运输秩序，保障我区交通运输平安有序”任务的完成情况 1、交通协管员考核达标率达到100%，得2分； 2、春运监管保障对象数达到20个，得1分； 3、“一套表”统计填报及时率达到100%，得1分。		4.00	1、《合同制考核材料》； 2、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年中监控评价报告； 3、《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关于2021年荔湾区货运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情况的报告》	1、区科工信局以合同制的方式聘请交通协管员，并在年度内以及年度终了时对交通协管员开展考核。本年度交通协管员均通过考核，考核达标率达到100%。 2、2021年春运期间，强化日常巡查，组织各街道城管执法队加强对全区3个汽车客运站及17个火车票代售点周边巡查力度，在教育引导沿街商户规范经营行为的同时，广泛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劝导商户合规经营。重点整治3个汽车客运站及17个火车票代售点周边环境。 3、2021年共完成12期道路货物运输月度生产情况（月报），上报及时率为100%，县级审定及时率为100%。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成率	4.00	反映“落实行业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任务的完成情况 1、出具无线电安全巡查情况说明数量，出具6份得1分； 2、辖内交通运输企业日常巡检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 3、区内工业领域每月度开展安全隐患事故排查频率，达到每月一次得1分。		3.80	1、①《广州市荔湾区无线电监测巡查报告（2021第三季度）》；②《广州市荔湾区无线电监测巡查报告（2021第4季度）》；③《广州市荔湾区伪基站排查工作报告》； 2、《荔湾区2021年道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3、“广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截图。	1、本年度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具2021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高考专项无线电检测巡查报告。2021年下半年，区科工信局恢复正常工作状态，按计划完成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无线电监测巡查报告，同时协助荔湾区彩虹街道派出所完成伪基站排查工作并出具工作报告。因受客观因素影响该指标完成率为50%，按分值的80%计分。 2、对交通运输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荔湾区共有10家一级监管企业，100家二级监管企业，85家三级监管企业和9家分类专项监管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日常巡检覆盖率达到100%。 3、每月开展一次大型的涵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油站、充电设施及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数次小型月度排查。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履职情况评价	50	效益	25	技术合同成交额	3.00	考察本年度技术合同的交易金额。	本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5亿元得3分。	2.70	《2021年全年荔湾区技术合同登记情况》	本年度辖区内32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签订合同390份，合同成交额达到91.40亿元，技术交易额达到64.44亿元，该指标实现值为目标值的1.84倍，按得分的90%计分。
				新三板公益性培训服务场次	3.00	为新三板企业提供培训服务，为新三板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	开展新三板公益性培训服务场次数达到10场，得3分。	3.00	1、《2021年华南基地培训情况表》 2、每场活动的新闻稿件	本年度共举办了54场培训活动，涉及广东省内14个城市。同时举办了7场基地开放日活动以及1场精选层晋层仪式。该指标实现值为目标值得5.4倍，但因北交所政策支持，目标值设置偏低不扣分。
				应急情况处理能力	3.00	通过组织构建应急保障队伍，加强国防交通建设，提高应急应战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害。	定性指标，考察部门本年度采取了哪些措施进一步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害，是否有效提高辖内交通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00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思路》	2021年荔湾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积极落实荔湾区交通战备工作，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强化服务、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理念，增强交通战备综合保障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切实把交通战备建设抓得更好更有效，坚持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努力提高应急交通保障能力和综合反映能力。根据市交战办、区国动委年度工作计划的有关要求和训练计划，组织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参与训练，有效地提高应急交通保障能力，增强国防观念，培养团队精神，提升我区基干民兵应急应战能力。
				春运安全保障情况	3.00	反映春运期间旅客运输安全的保障情况。	考察荔湾区在春运期间的安全保障情况。	3.00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年中监控评价报告》	2021年度荔湾区春运安全状况良好，未发生疫情防控和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各项工作落实都得到有力保障，确保了春运安全、有序、顺畅、和谐，实现了春运既定目标。
				安全隐患整治率	3.00	考察本年度对安全隐患整治的情况。	考察荔湾区安全隐患整改情况以及是否有积极督促企业及时完成整改。	3.00	“广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截图	本年度荔湾区检查企业291家次，发现存在问题1128个，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146份，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数据显示，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荔湾区待整改案件3宗，据悉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科技创新创业氛围	4.00	通过举办荔湾区政策宣讲、企业人才培养计划、企业座谈会或行业论坛、承接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等形式提升创新创业氛围。	考察荔湾区科技创新工作是否取得显著成效。	4.00	《2021年科技政策宣讲会情况》	区科工信局积极优化打造创新服务体系和平台，组织开展精选层晋层仪式，建立市场培育机制，开展专题交流会、专场培训等系列品牌服务活动20余场，投融资对接活动5场、服务近百家企业超4000人次，有效提升辖区创新创业氛围。
				服务基地影响力提升情况	3.00	反映服务基地通过开展新三板特殊活动及企业走访等，是否取得了较大的影响力，吸引更多企业来我区考察，助力地方经济金融发展	定性指标。反映新三板服务基地通过开展调研走访、论坛、培训等形式，宣讲优惠政策，对我区新三板服务品牌产生的影响情况。	3.00	调研活动新闻稿件	本年度通过建立省市区联动的市场培育机制、强化企业培育、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打造品牌服务活动，积极动员挂牌上市后备企业，2021年广州4家企业在北交所上市，累计数量全国城市排名第二。强化联动机制，与40余家券商、14家商业银行、30余家投资机构、4家主流财经媒体等市场服务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服务合力，服务基地影响力得到提升。
				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3.00	通过对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工业企业等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日常巡检、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培训及消防演练活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考察荔湾区是否通过科学合理的演练方式，有效提升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得到有效加强。	3.00	《荔湾区2021年道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通过对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工业企业等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日常巡检、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培训及消防演练活动，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保障辖内企业生产安全，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合 计								88.48	——	——